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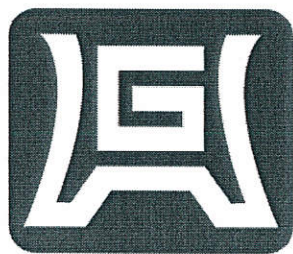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0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01-4 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南文化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中南文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中南文化下发《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号），核准本次交易。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南文化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南文化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南文化拟向交易对方总计发行 21,579,653 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并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共计 26,730 万元，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极光网络 90%的股权，具体交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所应获得的对 价总额	所获得的现金 对价	以股份支付的 对价	所获得的中南 文化股份
		(万元)	(万元)	(万元)	(股)
1	浩基投资	35,640.00	21,384.00	14,256.00	7,672,766
2	西藏泰富	13,365.00	5,346.00	8,019.00	4,315,931
3	代志立	15,592.50	0.00	15,592.50	8,392,088
4	李经纬	1,113.75	0.00	1,113.75	599,434
5	符志斌	1,113.75	0.00	1,113.75	599,434
合计		66,825.00	26,730.00	40,095.00	21,579,653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南文化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项目，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不超过 40,095 万元。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中南文化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6年9月6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此外，中南文化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29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此外，中南文化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17日，中南文化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浩基投资、西藏泰富提供的决议文件并经查验，浩基投资、西藏泰富已分别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中南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极光网络的全部股份。

（三）极光网络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极光网络提供的决议文件并经查验，极光网络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中南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极光网络的90%



GRANDWAY

股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号），核准中南文化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查验，极光网络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3月22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88611147A”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极光网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南文化作为极光网络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极光网络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中南文化的义务。

2017年3月2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苏公W[2017]B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2日，中南文化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579,653元，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极光网络的股权进行出资。

（二）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1、中南文化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



GRANDWAY

2、中南文化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意见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85,526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中南文化需就新增注册资本完成相关的验资工作，就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中南文化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5、中南文化、交易对方等需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就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的各项协议与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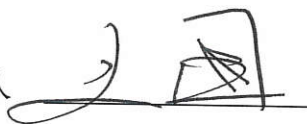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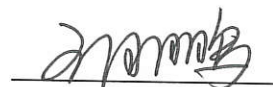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7年3月24日